

大连华锐重工铸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大连华锐重工铸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09年7月20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会议于2009年7月30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4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监事4人。

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陆朝昌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公司200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，全体监事对董事会编制的2009年半年度报告内容和编制程序进行了严格审核，形成如下意见：

1. 公司200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
2. 公司2009年半年度报告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反映公司2009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公司发展情况；
3. 在公司监事会出具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2009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议工作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综上所述，认为公司《200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华锐重工铸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09年7月30日